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譚祖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譚祖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壹瓶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拾伍元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欄」）；2. 徒手竊取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元之啤酒2瓶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；3. 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4. 不顧店家勸阻仍執意將竊取之啤酒1瓶開啟飲用，無視他人財產法益之惡性；5. 前有多次竊盜罪之前科素行（不構成累犯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共竊得啤酒2瓶，其中1瓶已飲用完畢乙情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（偵卷第16頁），則該等犯罪所得因事實上不存在而無

01 法沒收，爰依上開規定追徵其價額35元。至剩餘啤酒1瓶雖
02 為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3 在卷可稽（偵卷第49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
05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06 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。（應附繕本）

09 本件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洪裕翔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張苑純

19 附錄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9號

29 被 告 譚祖川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譚祖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10月19日12時2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賴君怡
04 所經營之「啟東商行」店內，徒手竊取放置在冰箱內之金牌
05 啤酒2瓶得手，隨即至結帳櫃檯主動向在場負責看管之賴君
06 怡祖母表示無錢可付，旋即步出在店家前開啟啤酒飲用，賴
07 君怡之祖母勸阻無效，遂報警處理，警到場後將譚祖川逮
08 捕，並扣得尚未開啟之金牌啤酒1瓶（已發還）。

09 二、案經賴君怡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譚祖川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12 核與告訴人賴君怡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嘉義市
13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被
14 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扣
15 案物照片及估價單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可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1 檢 察 官 陳 睿 明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4 書 記 官 王 貴 香